**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权证办理工作比选文件函**

我司拟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及权证办理工作。本次委托代办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及权证办理工作 |
| 项目费用 | 费用总限价为44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本次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分别是：歇马缙云新居站、茶园南城家园站、江南水岸站、巴南区龙州南苑站、巴南区界石樵坪人家站、巴南区云篆山水站、南彭百合家园站、含谷站，需办理以下事宜：  1、办理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包括涉及意见书过期、规划调整后的重新核发）；  2、协助我司完成划拨前置工作（包括独立完成勘界、人防现场踏勘，协助办理地灾、压覆矿、土壤评估、勘测内业等必须手续，除由我司委托相关资质机构应支付的必须费用外，其他协调费用均由代办单位支付）；  3、完成原权属单位权证分割、注销、土地成本退还等划拨及权证办理的必备前置工作；  4、办理取得划拨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  5、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  其中，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在我司材料提供齐全下20日内取得。  划拨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在我司材料提供必要材料后2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在取得划拨批复及相关必要材料下1个月内取得。 |
| 工期 | 待我司发出相关开展通知书后6个月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相关工作 |
| 预计开展时间 | 具体开工时间以我司发出通知书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选择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最低价的单位为最终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我司开展划拨工作中规划调整、建设用地转用等系列划拨必备前置协调工作。此项工作为附加工作，不另付费。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工作人员在开展项目后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致，如未按要求到岗，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6室）  比选时间： 于 2023 年11月21日14 时4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参照行业市场价格，单价限价5.5万元/宗，总费用最高限价为44万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时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中选人按要求完成本合同，若未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报请比选人确认），每延误一天比选人将按合同金额的3‰处以罚款。 |
| 费用支付方式 | 取得单个项目协调权属到位分割土地证后付该单个项目费用的50%，办理单个项目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单个项目费用的50%。若超过规定时间没有完成的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若因政策变化合同取消，中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甲方索赔。  2、后附合同为模版，仅供参考，具体条款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最终合同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拟派人员名单；（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6）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2、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 总价或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 未提供人员名单； 5.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 发现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未按照比选文件其他相关要求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关于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及权证办理工作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要求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总费用xx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总费用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能

为零，小数点后两位不作为否决条件）。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司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综合单价费用及总费用金额。

(5)我司已知悉，后附合同模版，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6)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及权证办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块编号 | 暂估面积（亩） | 单价费用报价（万元） |
| 1 | 歇马缙云新居 | H26-1/03 | 12.7 |  |
| 2 | 茶园南城家园 | A51-3/0 | 10.6 |  |
| 3 | 江南水岸 | F67-3/03 | 7.5 |  |
| 4 | 巴南区龙州南苑 | S34/03 | 6 |  |
| 5 | 巴南区界石樵坪人家 | T05-3/03 | 3.9 |  |
| 6 | 巴南区云篆山水 | P08-2/03 | 6.3 |  |
| 7 | 南彭百合家园 | A48-1-2/02 | 4.61 |  |
| 8 | 含谷公租房首末站 | Y06-3/02 | 7.5 |  |
| 总费用报价（万元）： | | | | |

注：所填报数字总费用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能为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权证办理**合同

合同名称：**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权证办理**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工 程 地 点： 主城区

签 订 日 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委托代办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划拨、权证办理合同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精神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8个公租房配套公交首末站（歇马缙云新居站、茶园南城家园站、江南水岸站、巴南区龙州南苑站、巴南区界石樵坪人家站、巴南区云篆山水站、南彭百合家园站、含谷站）办理划拨、权证事项提供如下代理服务：

1、办理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包括涉及意见书过期、规划调整后的重新核发）；

2、协助甲方完成划拨前置工作（包括独立完成勘界、人防现场踏勘，协助办理地灾、压覆矿、土壤评估、勘测内业等必须手续，除由甲方委托相关资质机构应支付的必须费用外，其他协调费用均由代办单位支付）；

3、完成原权属单位权证分割、注销、土地成本退还等划拨及权证办理的必备前置工作；

4、办理取得划拨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

5、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

其中，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在甲方材料提供齐全下20日内取得。

划拨批复及用地规划许可证在甲方材料提供必要材料后2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在取得划拨批复及相关必要材料下1个月内取得。

6、服务要求：待甲方发出相关开展通知书后6个月内完成划拨及权证办理相关工作

**第二条：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支付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格为xxx元。（大写：xxxx），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调整。（效果评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支付方式

取得单个项目协调权属到位分割土地证后支付该单个项目费用的50%，办理单个项目不动产权证后支付单个项目费用的50%。若超过规定时间没有完成的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费用。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准确提供项目申报的相关基本资料和信息，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负责联系、督促勘测等甲方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资料；

4、协助组织项目协调会；

5、负责及时缴纳各种行政收费及其他项目业主应履行的职责；

6、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助甲方对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指导、帮助、督促甲方提供审批申报材料；

3、跟踪审批过程、及时反馈审批信息；

4、负责组织项目协调会；

5、做好甲方、审批部门及甲方委托单位之间的沟通工作。

6、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及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充分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补救措施。

（二）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如下权利：

1、自逾期之日起，对所有未提交成果的项目按该项目应支付金额的3‰/日收取违约金；

2、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合同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甲方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乙方为： 。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梧桐路6号  电话：023-88602675  传真：023-88602690  邮政编码：40112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审核（签章）：  联系人（签章）：  年月日 |